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建〔2024〕15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4〕34 号）、《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526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支出，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二、管好用好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源城区老旧

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请收到补助资金后，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 附件：1.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住建局。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

附件1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序号	所在县区	所在街道社区	改造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户)	改造楼栋数 (栋)	改造小区数 (个)	分配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万元)
1	源城区	上城街道/新江街道/ 东埔街道	11.92	1031	81	27	526
		合计	11.92	1031	81	27	526

说明：1. 省财政厅下达了河源市本级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526万元（粤财建[2024]34号），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27个，涉及1031户。

2. 资金分配按照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因素权重分别为40%、40%、10%、10%进行分配，即526）\*(建筑面积/11.92\*40%+改造户数/1031\*40%+楼栋数/81\*10%+小区数/27\*10%)，金额精确至万元。

## 附件2

## 河源市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报单位	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2024)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526万元			
	其中：2024年金额	5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等基础设施、完善类、提升类内容。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26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等文件。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27个，涉及1031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31	>=1031
			改造楼栋数(栋)	>=81	>=81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11.92	>=11.92
			改造小区数(个)	>=27	>=27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0